

#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## 臺中市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優秀角力運動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2 月 9 日（週一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
- 七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角力聯盟 2024 年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
- 八、比賽年齡限制：
  - （一）國中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  - （二）高中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- 九、比賽組別及量級：

### （一）高中男子組自由式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57 公斤以下    | 第二級：57 至 61 公斤  |
| 第三級：61 至 65 公斤 | 第四級：65 至 70 公斤  |
| 第五級：70 至 74 公斤 | 第六級：74 至 79 公斤  |
| 第七級：79 至 86 公斤 | 第八級：86 至 92 公斤  |
| 第九級：92 至 97 公斤 | 第十級：97 至 125 公斤 |

### （二）高中女子組自由式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50 公斤以下    | 第二級：50 至 53 公斤 |
| 第三級：53 至 55 公斤 | 第四級：55 至 57 公斤 |
| 第五級：57 至 59 公斤 | 第六級：59 至 62 公斤 |
| 第七級：62 至 65 公斤 | 第八級：65 至 68 公斤 |
| 第九級：68 至 72 公斤 | 第十級：72 至 76 公斤 |

(三)高中男子組希羅式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	第二級：55 至 60 公斤
第三級：60 至 63 公斤	第四級：63 至 67 公斤
第五級：67 至 72 公斤	第六級：72 至 77 公斤
第七級：77 至 82 公斤	第八級：82 至 87 公斤
第九級：87 至 97 公斤	第十級：97 至 130 公斤

(四)國中男子組

第一級：41 至 45 公斤	第二級：45 至 48 公斤
第三級：48 至 51 公斤	第四級：51 至 55 公斤
第五級：55 至 60 公斤	第六級：60 至 65 公斤
第七級：65 至 71 公斤	第八級：71 至 80 公斤
第九級：80 至 92 公斤	第十級：92 至 110 公斤

(五)國中女子組

第一級：36 至 40 公斤	第二級：40 至 43 公斤
第三級：43 至 46 公斤	第四級：46 至 49 公斤
第五級：49 至 53 公斤	第六級：53 至 57 公斤
第七級：57 至 61 公斤	第八級：61 至 65 公斤
第九級：65 至 69 公斤	第十級：69 至 73 公斤

十、報名手續：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以前將報名表掛號寄（豐原高商李俊男教練收）

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，李俊男教練 0912-539572

另 mail 電子檔一份至 judochun2003@yahoo.com.tw 信箱

（一律採郵寄報名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視同未報名者不得異議）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男、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符合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、角力鞋，女選手不可內穿T恤。

（二）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學生證為憑，未攜帶證件者取消

參賽資格及過磅。

- (三) 選手可依實際體重加 2kg 以下參加該量級比賽，不得越級，每人限報名 1 組別 1 量級且不得跨組、跨式或越級參賽。
- (四)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、鞋及毛巾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。
- (五) 報到時間：12 月 9 日(一)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於豐原高商。
- (六) 技術會議：12 月 9 日(一)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於豐原高商。
- (七) 裁判會議：12 月 9 日(一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於比賽場地。
- (八) 過磅與抽籤時間：12 月 9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於比賽場地。
- (九) 比賽時間：12 月 9 日(一)上午 10 時。
- (十)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
- (三)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爭議事端起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

